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辦理國中新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屏府教管字第 1155053882 號函核定

一、 依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二、 目的：

維持班級人數穩定，落實小班教育理念，給予學生完善的教育環境與教學品質。

三、 學區範圍：

(一) 大學區：屏東縣屏東市。

(二) 基本學區：光榮里、維新里、大埔里、永光里、潭墘里、崇陽里、永城里、空翔里、崇蘭里。

四、 管制辦法：

(一) 本校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組成。

(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以 30 人編班。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總量管制 6 班，計 180 位新生，不含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

(三) 體育班 28 位，音樂班、美術班各 26 位須依相關規定程序入學，非管制對象。

(四)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管制優先順序：(安置中心轉介者不在此限)

1.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2.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3.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 (4) 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者。

4. 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為如下：

- (1)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3)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 (4)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5)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 (6)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 (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 (8)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額滿 180 位為止，若最後一位名額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兩位以上同日遷入學區或屬兄姐已就讀本校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本校將依「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於報到日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持本校報到通知單、國小端印製且註記「國中新生報到專用」字樣之在學證明與最新戶口名簿影本及前項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1. 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2. 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3. 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4. 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五)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 超額新生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七) 如招生額滿，即不再接受學生轉入。須待學生轉出，經本校上網公告缺額時，再行接受轉入。

五、 組織成員：

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計七人組成。

六、 作業要點：

(一)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負責入學審查事宜。

(二) 函請本校學區所屬之各國小，於縣府所訂日期內填造新生名冊寄至本校。

(三) 若新生名冊超過管制人數時，每班學生人數依縣政府規定，依序錄取至最後一名，若最後一名有數人且入籍日期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決定，並依序備取若干名。

(四) 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學生，公告校網並通知其入學。

(五) 若報到審核當天未滿額時，通知備取生依時辦理報到，直到額滿為止。如果還未滿額，日後於上班時間依序受理臨時報到，直到額滿為止。未能入學者輔導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

(六) 學生經通知而未參加入學報到審核作業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